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董事調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歐國良先生(「歐先生」)由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將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歐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戰略、發展新業務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歐先生身兼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具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江門麗宮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掛牌(股份代號：872325)。歐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現任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港元之象徵式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歐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歐先生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調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另外，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歐栢賢先生亦將就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港元之象徵式薪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鍾曉林博士及楊國強先生。